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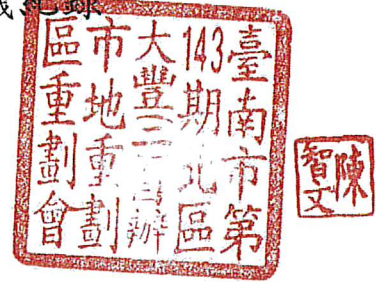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1 月 5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路 77 號

主持人：陳智文

出席人員：全體理事七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

案由：審理【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】因管線單位尚未進場施作，影響後續路基工程進行，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申報停工。

說明：本案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進度已達 68.22%，惟因管線單位(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)尚未進場埋設，導致後續工進無法進行，故報請暫時停工，待停工原因消失後再行申報復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 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現場後續路基工程施工，因管線單位預埋未能如期進場，原則同意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停工，但後續仍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追蹤管控，以免完工時程延宕。
- 二、 管線單位未能依本工程進度進場預埋施工，必要時請監造單位函文催促，以期本工程能儘早完工，但追蹤後續工程進度的動作不能停頓，須持續進行。
- 三、 待停工原因消失後，授權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逕自依規定函報復工，不另行召開理事會。
- 四、 經主持人徵詢全體出席理事 7 人，同意人數 7 人。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散會:10:50